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资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 洋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與置泉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外股份及收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最新數目；(iv)本公司與收購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綜合文件**」)；及(v)本公司與收購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合共28,096,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經計及就合共 28,096,000 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須待完成接納及註銷此等購股權之手續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及已發行的該等有關證券數目的詳情如下：

- (a) 合共 635,570,000 股已發行股份；
- (b) 合共 2,29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2,290,000 股新股份；及
- (c) 合共 754,333,333 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 6.00 元悉數兌換後兌換為 377,166,666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方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收購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5% 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方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林依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潤江先生、王晓先生及周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